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正取1名（部分工時），備取1名，備取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無則免）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自114年8月1日起進用至115年1月31日止（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全月工時約132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
- 三、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

月	日	星期	公告招次	報名		備註 (作業內容及時間)
				資格	時間	
7	25	五	公告			本日辦理上網公告
7	26	六	公告			
7	27	日	公告			
7	28	一	公告			
7	29	二	公告			
7	30	三	公告			
7	31	四	第一次報考	具甄選資格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8時起至9：30時。	口試時間:上午11時至結束。
8	4	一	第二次報考	具甄選資格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8時起至9：30時。	口試時間:上午11時至結束。
8	6	三	第三次報考	具甄選資格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8時起至9：30時。	口試時間:上午11時至結束。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小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1鄰16號)；

連絡電話：03-8846003分機16鄭主任。

捌、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三) 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玖、甄選日期：詳閱本簡章第陸點【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甄選日期。

拾、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壹、甄選方式：口試10~12分鐘(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貳、錄取公告：詳閱本簡章第陸點【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甄選日期，並於當日下午4時始於花蓮縣教育處教師甄選服務網公告

(<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及本校(<http://www.mrps.hlc.edu.tw/>)。

拾參、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出缺學校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肆、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一)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二) 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等文件。

(四) 畢業證書。

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

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14年8月1日起進用至115年1月31日止。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陸、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教師甄選服務網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及本校網頁（<http://www.mrps.h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花蓮縣教育處教師甄選服務網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聯絡電話：03-8846003

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附件1】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 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服務經歷(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證明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無則免) 3.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無則免) 4.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無則免)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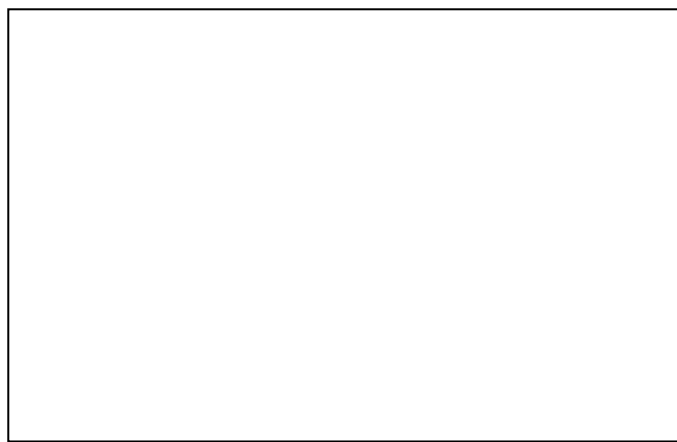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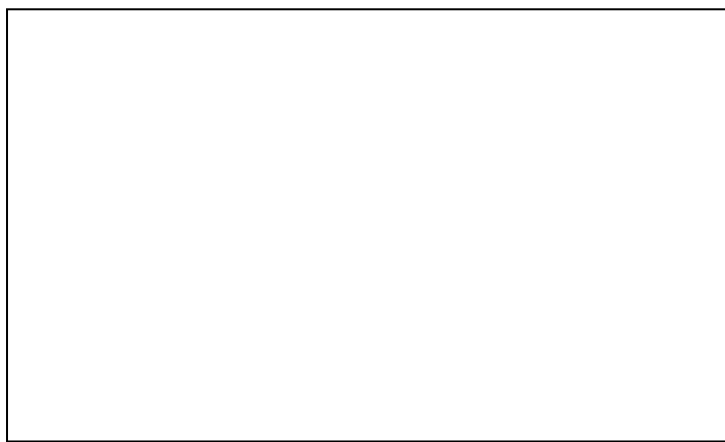
【附件3】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